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绿色环保内外墙腻子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蕉岭金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060907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9cr0at		
建设项目名称	绿色环保内外墙腻子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项		
建设项目类别	27-066砖瓦, 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蕉岭金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781150705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基玮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基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基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杰诚安全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5CGF7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重欢	2014035430350000003506430237	BH04469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重欢	全文	BH04469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杰诚安全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5CGF7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绿色环保内外墙腻子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重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30350000003506430237，信用编号 BH04469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重欢（信用编号 BH04469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 年 04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311120210015155964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9YWSJC0F73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身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http://www.gsxt.gov.cn>

名称 广东杰诚安全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文生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2月26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涌南五巷1号之2房6楼601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员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57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重欢

管理号: 2014035430350000003508430237
File No.

姓名: 王重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Issued on



2014087



20220414876993777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重欢		身份证号码	43293019790319013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5	-	202203	广州市:广东杰诚安全环保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2-04-14 15:1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11个月	11个月	11个月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2-04-14 15:15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工商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项目备案证；	
附件 5 用地证明；	
附件 6 所引用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7 噪声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绿色环保内外墙腻子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3-441427-04-02-3713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工	联系方式	19128174758
建设地点	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石峰村		
地理坐标	(北纬 24 度 50 分 39.187 秒, 东经 116 度 9 分 29.8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蕉岭县科工商务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103-441427-04-02-371350
总投资 (万元)	60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	1.1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m ²)	3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相关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梅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梅州市在规划期内将优化土地利用格局,严格保护耕地与基本农田,集约节约利用土地,以使土地得到合理利用,保证农业、工业和城乡建设相协调。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石峰村,不占用基本农田和林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梅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的要求。</p>		

	<p>2、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p> <p>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2类区。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项目附近地表水为广福河，执行III类水质标准。</p> <p>本项目在确保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因此，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查核《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产品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石峰村，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所列负面清单类别，亦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蕉岭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企业于2021年3月17日由蕉岭县科工商务局核发了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441427-04-02-371350。</p> <p>2、与《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号）的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585 1406 2020"> <thead> <tr> <th>序号</th> <th>管控领域</th> <th>管控方案</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td> <td>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305.28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7.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9.59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7.52%。</td> <td>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管控领域	管控方案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305.28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7.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9.59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7.52%。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	是
序号	管控领域	管控方案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305.28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7.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9.59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7.52%。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控和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是
			大气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省领先，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碳排放强度等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实现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和高效利用。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	项目营运期将消耗一定的水、电资源，水电由市政供应，项目所用原料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极限。	是
	4	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在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市级准入清单要求的基础上，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现状及目标等特性，实施个性化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蕉岭县广福镇，属于蕉岭县一般管控单元，符合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2。	是

表1-2 与“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单元	蕉岭区一般管控单元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依托世界长寿乡品牌和广东梅州大健康高科技产业园，大力发展健康养生产业，构建以丝苗米为龙头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探索竹制品深加工综合产业化，推动毛竹全产业链发展。因地制宜发展安全、环保、节能绿色建筑材料、装配式建材。 1-2.【产业/综合类】单元内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	本项目位于蕉岭县广福镇，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属于轻污染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2019年第29号令，2019年	是

		<p>《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蕉岭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3. 【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4. 【生态/限制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p> <p>1-5. 【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呃逆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6. 【大气/禁止类】单元内梅州长潭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境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7. 【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8. 【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市局敏感重点管控区，</p>	<p>10月 30日公布），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应为允许类；项目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项目属于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	--	--	---

		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2	能源资源利用	<p>2-1. 【矿产资源/鼓励引导类】加快单元内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鼓励企业积极利用矿山废弃物和通过废弃矿山土地整理、生态和环境修复的方式副产建筑砂石骨料，加快发展机制砂生产基地，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一体化大项目，提高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p> <p>2-2. 【能源/综合类】单元内水泥制品行业能耗需满足《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8263-2019）要求。</p> <p>2-3. 【能源/综合类】推进单元内水泥行业企业固废替代原（燃）料、旋窑水泥节能减排等技改，因厂制宜采用汽轮机通流部分改造、锅炉烟气余热回收利用等成熟适用的节能改造技术，提升能源利用率。</p>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营运期主要以电能为主。	是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 【水/综合类】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提升蕉岭县蕉城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p> <p>3-2. 【水/综合类】单元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3-3. 【大气/综合类】单元内水泥行业企业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颗粒物、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4915-2013）特别排放限制的要求。涉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p>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林灌；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实产生的一般固废按一般固废处理；	是
<p>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p>				

表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全省 总体 管控 要求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p>	符合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煤炭，使用的能源资源主要为电，来自市政电网供应。</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p>	<p>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灌；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有为颗粒物，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颗粒</p>	符合

		<p>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p>	<p>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相关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p>	<p>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石峰村，不属于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本项目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设立健全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可将本项目事故风险降到最低</p>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北部生态发展区	<p>“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珠三角核心区。 2.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 3.北部生态发展区。 	<p>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属于北部生态发展区。</p>	/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p>	<p>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石峰村，不属于南岭山地区域。</p>	符合

		目集中进园。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	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锅炉，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采用地下水。不属于风电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灌；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有为颗粒物，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 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水体为广福河，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内	符合
环境	管控	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	符合

要求- 重点 管控 单元	高等问题。	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灌；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有为颗粒物，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相关要求，符合一般 管控单元要求。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位于州市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石峰村，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 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 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 排放强度	根据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可知，本项目附近水体广福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不属于水环境质	符合

		<p>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p>	<p>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黑色拉丝漆、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逐步搬迁退出。</p>	<p>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石峰村，周边主要为居住区、厂房及空地，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p>4、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声环境功能区属于2类，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本项目所排放废水、废气、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理，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5、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根据《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蕉岭县广福镇，所在地属于蕉岭县一般管控单元。该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文件，附近地表水为广福河，水质现状III类；依据《梅州市大气功能区划》，项目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p>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放区域。本项目在确保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

项目选址范围内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项目周边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运营期间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及规模

蕉岭金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生产超细粉体 36 万吨/年，为了适应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6000 万元在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石峰村（地理位置坐标：N24°50'39.187"、E116°9'29.876"）建设“绿色环保内外墙腻子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项目”（下称本项目）。

本项目占地面积 3200m²，建筑面积 3200m²，其中生产区 500 m²，办公区 300 m²。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新增一条腻子粉生产线及其配套机制砂生产线等设施。技改后年产腻子粉 60 万吨。

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技改前现状	技改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粉磨车间	建筑面积 2500 m ²	建筑面积 2500 m ²	无变化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500 m ²	建筑面积 1500 m ²	无变化
	选石场	建筑面积 4000 m ²	建筑面积 4000 m ²	无变化
	办公楼	建筑面积 3000 m ²	建筑面积 3000 m ²	无变化
	宿舍楼	建筑面积 2000 m ²	建筑面积 2000 m ²	无变化
	生产厂房 1	建筑面积 4000 m ²	建筑面积 4000 m ²	无变化
	生产厂房 2	空地	建筑面积 3200 m ² ，其中生产区 500 m ² ，办公区 300 m ²	新增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5160m ³ /a	用水量：5300m ³ /a	用水量增加 140m ³ /a
	供电	用电量：12 万度/a	用电量：16 万度/a	用电量增加 4 万度/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灌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灌	无变化
		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矿石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矿石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无变化
	废气处理	原料运输、堆放、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通过场区洒水、围挡等	原料运输、堆放、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通过场区洒水、围挡等	无变化

			措施	措施	
			球磨工序产生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球磨工序产生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分级及包装等工序产生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制砂、分级及包装等工序产生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制砂废气
			/	原料储罐呼吸废气、包装及成品输送带运输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增
			/	搅拌工序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增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除尘灰	作为原料回用	作为原料回用	无变化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无变化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由供应商回收	变更

3、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

(1) 项目技改前后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 2-2 技改前后主要产品年产量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1	超细粉体	36 万吨	36 万吨	无变化
2	腻子粉	0	60 万吨	新增
3	大理石砂	0	20 万吨	新增

(2) 项目技改前后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 技改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来源
1	大理石	37 万吨	57 万吨	+20 万吨	外购
2	碳酸钙粉	0	30 万吨	新增	由本企业碳酸钙生产线提供
3	灰水泥	0	5 万吨	新增	外购
4	白水泥	0	5 万吨	新增	外购
5	大理石砂	0	20 万吨	新增	由本项目大理石制

4、主要设备

本项目技改前后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技改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1	破碎机	4 台	4 台	不变
2	立磨机	7 台	7 台	不变
3	包装机	6 台	18 台	+12
4	磨机	0	1 台	+1
5	分细机	0	2 台	+2
6	码垛机	0	4 套	+4
7	筒仓	0	7 个	+7
8	搅拌机	0	2 套	+2
9	布袋除尘器	5 套	23 套	+18

5、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技改前:

(1) 工作制度: 每天 3 班, 每班 8 小时, 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20 人, 10 人在厂区内食宿, 10 人不在厂内食宿。

技改后:

(1) 工作制度: 每天 3 班, 每班 8 小时, 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25 人, 10 人在厂区内食宿, 15 人不在厂内食宿。

6、公用、配套工程

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技改前: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洗石用水、抑尘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洗石用水: 本项目原料矿石需要进行清洗, 去除表面泥沙, 洗石过程在水池中进行, 该部分用水不排放, 只需定期添加新鲜用水, 新鲜水用量约 $5\text{m}^3/\text{d}$, $1500\text{m}^3/\text{a}$ 。

抑尘用水: 本项目需在道路、堆场及运输过程进行定期洒水抑尘, 洒水量约

10m³/d, 3000m³/a。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10 人在厂区内食宿，10 人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用水量按“国家机构”中“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15m³/人 a、“无食堂和浴室”10 m³/人 a 计算，则生活水用量为 0.83m³/d, 250m³/a。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15.83m³/d, 4750m³/a。

（2）排水

洗石用水循环使用，无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被蒸发和吸收掉。

生活污水：生活水用量为 0.83m³/d, 250m³/a；产污系数按 90%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5m³/d, 225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灌。

（3）供电

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用电负荷为日常生活用电。本区域电力供应充足，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技改后：

项目用水主要为洗石用水、抑尘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洗石用水：本项目原料矿石需要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泥沙，洗石过程在水池中进行，该部分用水不排放，只需定期添加新鲜用水，新鲜水用量约 5m³/d, 1500m³/a。

抑尘用水：本项目需在道路、堆场及运输过程进行定期洒水抑尘，洒水量约 10m³/d, 3000m³/a。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10 人在厂区内食宿，15 人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用水量按“国家机构”中“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15m³/人 a、“无食堂和浴室”10 m³/人 a 计算，则生活水用量为 1m³/d, 300m³/a。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16m³/d, 4800m³/a。

（2）排水

洗石用水循环使用，无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被蒸发和吸收掉。

生活污水：生活水用量为 1m³/d, 300m³/a；产污系数按 90%计，项目生活污

水产生量为 0.9m³/d，270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灌。

（3）供电

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用电负荷为日常生活用电。本区域电力供应充足，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7、项目四至图及厂区平面布置图

（1）项目四至图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石峰村，地块东面为山林，南面空地、山林，西面为空地、山林，北面为民居，北面 50m 范围内有 7 户民居。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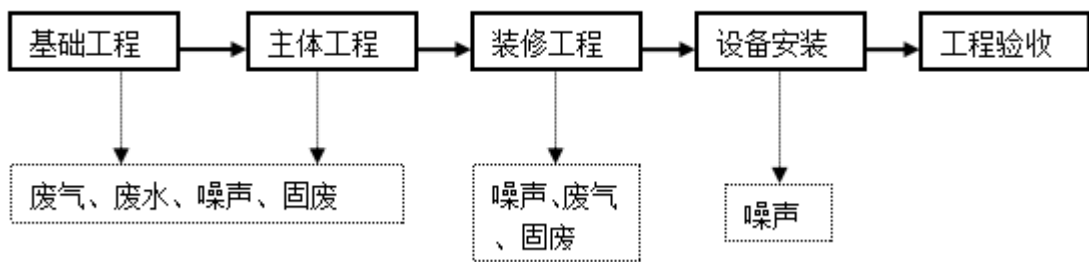
项目新建一栋 1 层生产厂房。项目生产厂房西南角设置办公室，原料罐位于南面，其余区域为生产区，出货口位于西北角。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位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四至情况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地面平整、基础施工

项目施工期进行场地平整、基础施工时，挖土机、运土卡车等施工机械会产生烟尘废气及噪声；施工过程会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2）结构施工

按照设计施工图进行主体构筑物结构施工。使用的搅拌机、电焊机、灰浆机和升降机等施工机械运行会产生噪声、粉尘、燃油废气。同时施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3) 建筑装饰

在对控制房、办公室等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简单装修时，施工机械设备及建筑材料会产生粉尘、废气、噪声及建筑垃圾。

综上，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各类施工机械的噪声；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等。

2、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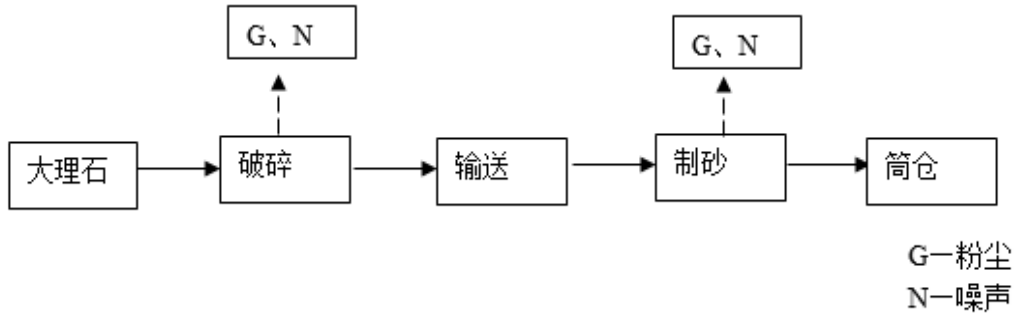


图 1 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由石场购买大理石原料，由现有碳酸钙生产线的破碎机对大理石进行破碎、破碎后的半成品由输送带运送至腻子粉生产厂房，通过磨机、分细机等设备将半成品制成符合规模的大理石砂，成品储存于筒仓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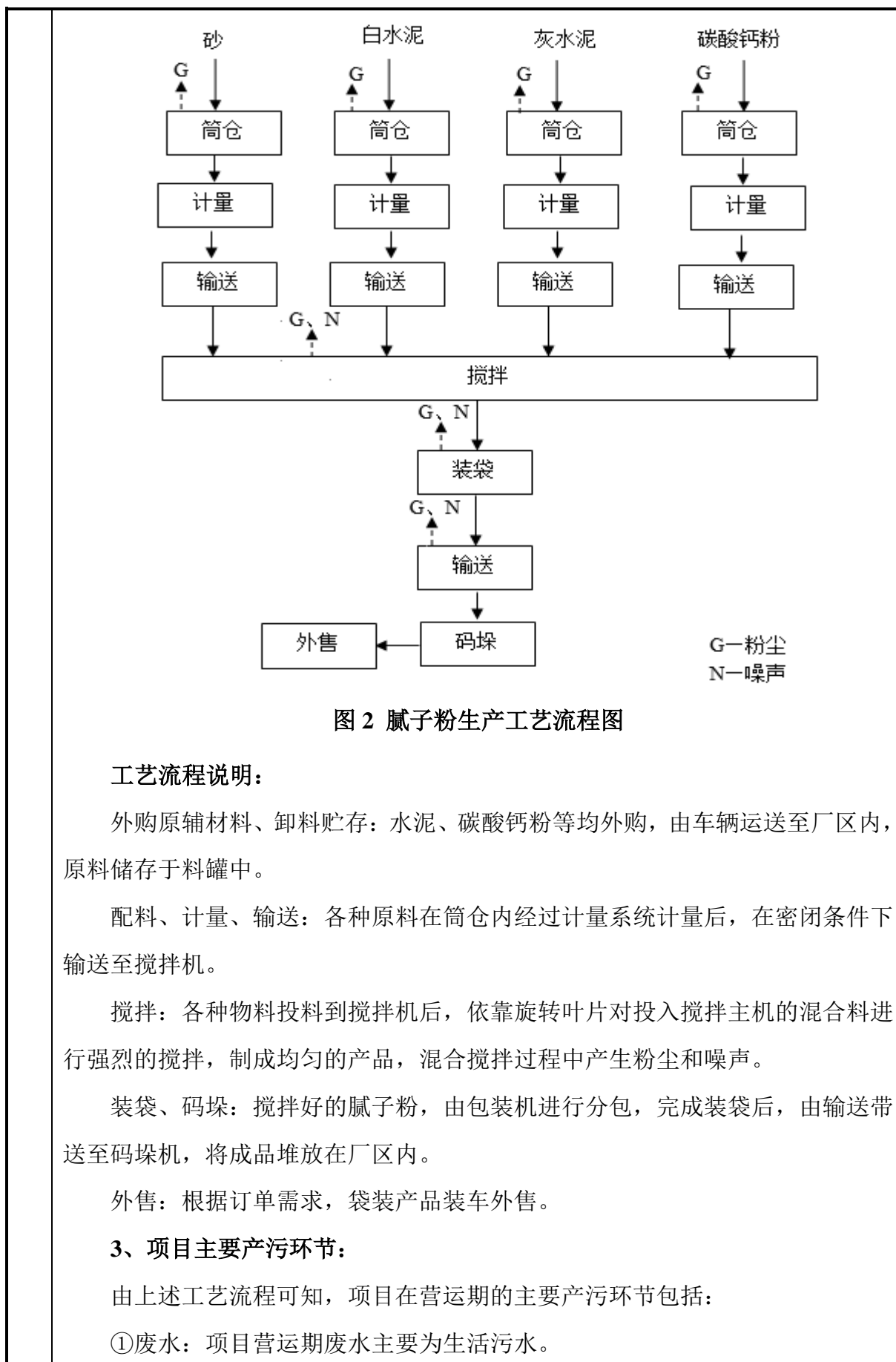


图 2 腻子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原辅材料、卸料贮存：水泥、碳酸钙粉等均外购，由车辆运送至厂区内，原料储存于料罐中。

配料、计量、输送：各种原料在筒仓内经过计量系统计量后，在密闭条件下输送至搅拌机。

搅拌：各种物料投料到搅拌机后，依靠旋转叶片对投入搅拌主机的混合料进行强烈的搅拌，制成均匀的产品，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和噪声。

装袋、码垛：搅拌好的腻子粉，由包装机进行分包，完成装袋后，由输送带送至码垛机，将成品堆放在厂区内。

外售：根据订单需求，袋装产品装车外售。

3、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由上述工艺流程可知，项目在营运期的主要产污环节包括：

- ①废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制砂废气、原料储罐呼吸废气、搅拌废气、包装及成品输送带运输产生的粉尘。

③噪声：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

④固废：由上述生产工艺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污染源主要为员工办公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蕉岭金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委托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蕉岭金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6万吨超细粉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7月20日顺利通过了原蕉岭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蕉环审[2016]17号)，2019年5月蕉岭金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梅州市嘉应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蕉岭金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6万吨超细粉体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最终于2019年9月通过了企业自主验收（详见附件5）。

蕉岭金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技改前实际情况：占地面积396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000平方米，设有办公生活区、生产厂房和配电房。总生产规模为年产48万吨超细粉体。

本项目位于蕉岭金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石峰村厂区内，项目所在地原有的污染物在经过相应措施处理后，对附近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无太大影响。

表 2-5 企业原有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环评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时间	验收批复文号
蕉岭金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6万吨超细粉体技术改造项目	蕉岭金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蕉环审[2016]17号	2019年9月	企业自主验收

1、蕉岭金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6万吨超细粉体技术改造项目

1.1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蕉岭金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6万吨超细粉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该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2-6。

表 2-6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t/a	0.9
废水	污水量	m ³ /a	225
	COD	t/a	0.045
	BOD ₅	t/a	0.0225
	SS	t/a	0.0225
	氨氮	t/a	0.0068
固废	生活垃圾	t/a	4.5
	废包装材料	t/a	1
	除尘器粉尘	t/a	17.8

1.2、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情况

1.2.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分析

(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球磨工序产生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分级及包装等工序产生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5m排气筒无组织排放；原料运输、堆放、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通过场区洒水、围挡等措施。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效果

企业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引用《蕉岭金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6万吨超细粉体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对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见表2-7、2-8。

表 2-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结果类别	检测结果	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环辊机排放口 N5（排气筒高度：8m） 2019.5.14	颗粒物	第一次	13643	实测浓度	22.8	120
				排放速率	0.31	0.412
		第二次	12956	实测浓度	24.34	120
				排放速率	0.32	0.412
		第三次	12929	实测浓度	23.79	120
				排放速率	0.31	0.412
环辊机排放口		第一次	13626	实测浓度	22.57	120

	N5 (排气筒高度: 8m) 2019.5.15			排放速率	0.31	0.412
		第二次	13847	实测浓度	23.71	120
				排放速率	0.32	0.412
	第三次	13462	实测浓度	22.78	120	
			排放速率	0.32	0.412	
	立磨机 3 号排放口 N6 (排气筒高度: 10m) 2019.5.14	第一次	11544	实测浓度	36.10	120
				排放速率	0.417	0.645
		第二次	12058	实测浓度	33.31	120
	排放速率			0.402	0.645	
	第三次	11544	实测浓度	35.67	120	
			排放速率	0.412	0.645	
	立磨机 3 号排放口 N6 (排气筒高度: 10m) 2019.5.15	第一次	11652	实测浓度	34.91	120
				排放速率	0.407	0.645
		第二次	11591	实测浓度	34.21	120
	排放速率			0.397	0.645	
	第三次	11645	实测浓度	34.50	120	
			排放速率	0.402	0.645	
	立磨机 2 号排放口 N7 (排气筒高度: 10m) 2019.5.14	第一次	11796	实测浓度	28.02	120
				排放速率	0.33	0.645
		第二次	11775	实测浓度	27.10	120
	排放速率			0.32	0.645	
第三次	11393	实测浓度	28.67	120		
		排放速率	0.33	0.645		
立磨机 2 号排放口 N7 (排气筒高度: 10m) 2019.5.15	第一次	11046	实测浓度	27.48	120	
			排放速率	0.30	0.645	
	第二次	11172	实测浓度	25.13	120	
排放速率			0.28	0.645		
第三次	11017	实测浓度	26.17	120		
		排放速率	0.29	0.645		
立磨机 1 号排放口 N8 (排气筒高度: 10m) 2019.5.14	第一次	6182	实测浓度	27.28	120	
			排放速率	0.17	0.645	
	第二次	6087	实测浓度	28.49	120	
排放速率			0.17	0.645		
第三次	6186	实测浓度	28.82	120		
		排放速率	0.18	0.645		
立磨机 1 号排放口 N8 (排气筒高度: 10m) 2019.5.15	第一次	6023	实测浓度	26.82	120	
			排放速率	0.16	0.645	
	第二次	6009	实测浓度	25.69	120	
排放速率			0.15	0.645		
第三次	6189	实测浓度	25.73	120		
		排放速率	0.16	0.645		
破碎机排放口	第一次	3885	实测浓度	27.13	120	

N9（排气筒高度：5m） 2019.5.14	第二次	3941	排放速率	0.011	0.161	
			实测浓度	25.36	120	
	第三次	3734	排放速率	0.10	0.161	
			实测浓度	26.40	120	
	破碎机排放口 N9（排气筒高度：5m） 2019.5.15	第一次	3935	排放速率	0.10	0.161
				实测浓度	24.36	120
第二次		3954	排放速率	0.09	0.161	
			实测浓度	22.51	120	
第三次		3971	排放速率	0.09	0.161	
			实测浓度	23.10	120	

备注：1、“/”表示浓度为检出，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2、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3、排气筒高度不足15m，其排放速率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执行。

表 2-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19.3.15			2019.3.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0.050	0.083	0.100	0.050	0.083	0.117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0.150	0.167	0.200	0.133	0.167	0.200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0.334	0.351	0.384	0.250	0.250	0.301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0.250	0.234	0.267	0.167	0.284	0.317	1.0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为周界外围最高浓度点。

从表 2-7, 2-8 可知，该企业排放的各污染物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生活污水排污量为 225m³/a（0.75m³/d），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灌。

1.2.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分析

厂区内噪声来源主要为出入车辆噪声及设备运行噪声等。厂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引用《蕉岭金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6万吨超细粉体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对厂区噪声的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见表2-9。

表 2-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月27日		2月2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南面外1m	生产噪声/环境噪声	57.4	48.8	57.8	48.5	60	50
2#	厂界西南面外1m	生产噪声/环境噪声	58.4	47.3	58.6	48.0		
3#	厂界西北面外1m	生产噪声/环境噪声	59.0	47.1	58.8	47.5		
4#	厂界东北面外1m	生产噪声/环境噪声	59.1	47.4	59.2	48.4		

表 2-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至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1.2.4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措施

（1）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重新回到生产线中加工。

（2）除尘器收集除尘灰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17.8t/a，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3）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1t/a，收集后均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4.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项目技改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原有污染源均得到有效处置，技改前

项目不存在不良环境污染问题，未收到企业或群众关于环境方面问题的投诉。

2、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周边环境较好，无制约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现状图见附图 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21 年 5 月 26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在 15~115 之间，空气质量优的天数 243 天，良的天数 117 天，轻度污染 5 天，优良率为 98.6%，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76。PM10 年均浓度为 33 $\mu\text{g}/\text{m}^3$ 、NO ₂ 年均浓度为 22 $\mu\text{g}/\text{m}^3$ 、SO ₂ 年均浓度为 7 $\mu\text{g}/\text{m}^3$ 、PM _{2.5} 年均浓度为 22 $\mu\text{g}/\text{m}^3$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18 $\mu\text{g}/\text{m}^3$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0 mg/m^3 。2020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本报告还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对项目区内环境中的 TSP 进行现状监测，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3 ）
	TSP	项目区内	2022.02.28	0.173
			2022.03.01	0.168
			2022.03.02	0.18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广福河，未划定功能区，建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水质情况，本报告引用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对蕉岭县福东大理石粉厂扩建项目附近地表水广福河断面的监测结果（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 4000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符合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目，可直接引用符合时效的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调查资料及有关结论；根据地面水导则，满足下列几点要求的监测数据具有有效性：①评价范围内；②区域污染结构于 2020 年 4 月至今未发生重大改变；③近三年；④大致满足布点位置要求；另外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未出现显著变化，因此项目所引用的监测数据是有效、可行。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见下表 3-2。具体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名称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pH	7.05	6~9	达标
CODcr	16	≤20	达标
悬浮物	23	—	达标
溶解氧	5.5	≥5	达标
BOD ₅	3.8	≤4	达标
氨氮	0.874	≤1.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该监测断面中的各项水质指标监测结果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因此项目周围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图 3-1 项目与监测断面位置关系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石峰村，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本报告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对项目所在地四周及噪声敏感目标北面石峰村居民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的调查监测，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表 3-3 厂界声环境质量状况表（单位：dB(A)）

监测点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02.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北面边界敏感点	56.5	45.6	60	50	达标
2#东面边界外 1m	57.0	46.8	60	50	达标
3#南面边界外 1m	56.4	46.9	60	50	达标
4#西面边界外 1m	55.2	46.2	60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厂界东面、南面、北面、西面、处声环境质量能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建设项目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的要求；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保护广福河水质环境质量，不因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的影响，使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该区声环境质量，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敏感点为北面 7 户民居。

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广福河	2800m	东面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石峰村居民	20m	北面	7户/25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大气环境	石峰村居民	80m	东北面	28户/68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石峰村割畲坪	290m	北面	34户/74人																													
		石峰村曹田排	340m	东面	52户/99人																													
		石峰村	420m	东南面	66户/142人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生产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执行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p> <p>表 3-5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节选)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级别</th> <th>pH</th> <th>COD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中旱作标准</td> <td>5.5-8.5</td> <td>≤200</td> <td>≤100</td> <td>≤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摘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TSP</td> <td>120mg/m³</td> <td>15m</td> <td>2.9kg/h</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级别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TSP	120mg/m ³	15m	2.9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级别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TSP	120mg/m ³	15m	2.9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70	55
(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的有关规定。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广东省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总氮、重金属等七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生产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以粉尘为主，因此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 施工期间废水污染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废水主要是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p> <p>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因此，施工工地必须建设有完善的排水处理系统，规划好排水沟、拦沙池、蓄水沉淀池等配套设施，使建筑废水和暴雨后地表径流经拦渣、停油后汇到蓄水沉淀池，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p> <p>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区灌溉，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废水防治措施如下：</p> <p>(1) 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可在沉淀隔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地基开挖产生的泥浆水，应及时抽取，并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道路清洗，施工场地也可设临时蒸发池（可就近利用废弃的沟、坑），等施工结束覆土掩埋。</p> <p>(2) 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防止机械跑、冒、滴、漏油所引起水污染。</p> <p>(3) 施工材料如油料、化学品物质等的堆放地点做防渗处理，防止暴雨冲刷进入水体，应备有临时遮挡的帆布，并在施工区域增加导流沟等措施，避免工程废水外流。</p> <p>(4) 施工过程的施工污水以及雨水中含有大量泥沙等污染物，如未加处理直接排入水道将影响水质，排入土壤则将污染土壤，因此施工废水不得直接排入水道，应作过滤、沉淀等净化处理后回用于工程施工。</p> <p>2、施工期大气污染影响分析及防止措施</p> <p>建筑施工过程会产生扬尘，尘土在空气紊动力的作用下能够较长时间在空气中飘浮，或者由于重力的作用产生降尘作用。扬尘扩散到附近空气中，增加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的含量。由于砂土颗粒物粒径较粗，扬尘产生源高度较低，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仅局限在施工场地附近区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此外，本工程所用地块现状为已平整的土地，安装生产线不存在大的土方工程，且施工扬尘的影响短暂，并随着工程的竣工而消失。</p> <p>为了进一步控制扬尘量，还必须做好如下措施：①做好场地道路清洁工作，保持场地道路干净清洁，特别是车辆运输时撒漏的泥土要及时清理干净。②增加</p>
---	---

对场地道路的洒水频次，每天保持4次洒水次数。③露天堆放的沙、石、水泥和临时堆土加篷布覆盖。④多余沙土及时清运，避免堆放时间过长。⑤运输车辆的车厢要加盖。

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吊车等机械，这些机械以柴油为燃料，运转时会产生燃油烟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_x和THC等。但这些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较小，排放高度较低，因此本项目施工期间排放的这些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范围较小，影响程度较轻，不会对本项目选址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为了减少运输车辆和燃油机械产生的燃油废气，使用车辆必须取得合法的营运合格证；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使用优质燃油；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进场施工前先做检修并且在施工期间要定期作检查。

3、施工期间噪声污染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噪声强度调查

施工过程中动用的施工机械在进行施工作业时产生噪声，成为对邻近敏感点有较大影响的噪声源。这些噪声源有的是固定源，有的是现场区域内的流动源。此外，一些施工作业如搬运、安装等也产生噪声，各种施工机械的声级见下表。

表 4-1 各类施工机械的声级值 单位：dB (A)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测点距施工设备距离(m)	最高噪声声级值 dB (A)
1	电锯、电刨	5	95
2	振捣棒	5	95
3	振荡器	5	95
4	液压桩	5	90
5	钻孔机	5	95
6	装载机	5	90
7	挖掘机	5	95
8	风动机具	5	80
9	卷扬机	5	80
10	卡车	5	85

(2) 噪声影响预测

①施工噪声影响距离预测

将各施工机械噪声作点源处理，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和噪声叠加公式

预测各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②噪声预测模式

A.拟建项目施工过程中场地的 L_{eq}

拟建项目施工过程中场地的 L_{eq} 预测模式如下：

$$L_{eq} = 10 \lg 1/T \sum_{i=1}^n T_i (10)^{L_i/10}$$

式中： L_i ——第 i 施工阶段的 L_{eq} (dB)；

T_i ——第 i 阶段延续的总时间；

T ——从开始阶段 ($i=1$) 到施工结束 ($i=N$) 的总延续时间；

N ——施工阶段数。

B.在离施工场地 x 距离处的 $L_{eq}(x)$ 的修正系数。

在离施工场地 x 距离处的 $L_{eq}(x)$ 的修正系数由下式计算：

$$ADJ = -20 \lg(x/0.328 + 250) + 48$$

式中： x ——离场地边界的距离 (m)，则：

$$L_{eq(x)} = L_{eq} - ADJ$$

C.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L(r)$ ——距声源 r 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 dB(A)；

$L(r_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

根据上述公式及该建设项目与周围主要敏感点的距离，可计算出在无屏障的情形下，该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各主要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其噪声级如下表所示。

表 4-2 各种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施工阶段	机械设备	距离							
		5	10	20	30	50	80	100	200
土石方	挖掘机	85	79	73	69.4	65	60.9	59	53
	运输车辆	74	68	62	58.4	54	49.9	48	42
	推土机	86	80	74	70.4	66	61.9	60	54

打桩	打桩机	98	92	86	82.4	78	73.9	72	66
结构	振捣器	91	85	79	75.4	74	66.9	65	59
	塔吊	75	69	63	59.4	55	50.9	49	43
	砼输送泵	70	64	58	54.4	50	45.9	44	38
	钢筋切割机	92	86	80	76.4	72	67.9	66	60
	钢筋成型机	70	64	58	54.4	50	45.9	44	38
	电焊机	73	67	61	57.4	53	48.9	47	41
装修	电钻机	77	71	65	61.4	57	52.9	51	45
	砂轮机	76	70	64	60.4	56	51.9	50	44
	圆木锯	75	69	63	59.4	55	50.9	49	43
	吊车	66	60	54	50.4	45	41.9	40	34

多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text{总Aeq}}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L_{\text{Aeq}i}} \right)$$

式中：n——为声源总数；

L 总 Aeq——为对于某点的总声压级。

现场施工时有多台设备同时运转，其噪声情况应是这些设备总迭加。本评价分土石方阶段、打桩阶段、结构阶段和装修四个阶段进行预测，则本项目将所产生噪声迭加后预测对某个距离的总声压级计算结果见表 4-3：

表 4-3 多台机械设备同时运行时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 (A)

施工阶段	距离							
	5	10	20	30	50	80	100	200
土石方阶段	88.7	82.7	76.7	73.1	68.7	64.6	62.7	56.7
打桩阶段	98.0	92.0	86.0	82.4	78.0	73.9	72.0	66.0
结构阶段	94.6	88.6	82.6	79.0	74.6	70.5	68.6	62.6
装修阶段	81.0	75.0	69.0	65.4	61.0	56.9	55.0	49.0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分析施工期工程建设使用典型施工机械的情况，从表 4-2 多台机械设备同时运行时的噪声预测值可以看出：

a.在施工期，大部分施工设备的昼间噪声在边界外 80m 处基本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所规定的标准，而夜间则相反，大部分都超出标准。因此必须限制夜间施工的时间和施工的种类，限制高噪声机械

在夜间使用，从而控制建设期间的噪声扰民。

b.不同的施工阶段所投入的机械设备不同，对环境噪声的影响也不同。在土石方阶段，主要是挖、填土方、平整土地阶段，以各种推土机、挖土机和运输车辆噪声为主，施工设备噪声具有流动性和不稳定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太明显；在打桩阶段起固定噪声源增多，如定点打桩、切割、升降、电锯等，其运转时间较长，而且使用频繁，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大。

c.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施工点与敏感点的距离和施工时间，距离越近，或在夜间施工时间越长，产生影响也就越大、越明显。

d.施工机械噪声尽管只在建设期间产生，而且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但是由于其具有冲击性、持续时间长并伴有强烈的震动，对环境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

建设单位也应避免夜间（22:00~次日凌晨 6:00）施工，对最近敏感点影响不大，同时还应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

由于厂界北面 20m 处有 7 户民居，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施工期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地方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以避免或减缓此不利影响：

①施工方需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应靠近道路一侧，同时建议使用时间安排在 17:00~20:00。对于高噪声设备，需采取临时隔音围护结构。合理配置各种机械的摆放位置，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以减少振动干扰的范围；

②施工单位项目所在地四周建设高为 2m 的围挡；

③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于开挖和运输土石方的机械设备（挖土机、推土机等）以及翻斗车，可以通过排气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震动部分的方法来降低噪声，其他产生噪声的部分还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办法，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该经常检修，特别是那些会因为部件松动而产生噪声的机械，以及那些降噪部件容易损坏而导致强噪声产生的机械设备；

④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在工棚内操作；不能进入棚内的，可采取围挡之类的单面声屏障。施工场地要按要求进行围蔽，围蔽高度不低于 2m；

⑤因工艺需要等必须连续施工的，须先向环保部门申报并征得许可，并告知周边的居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在噪声产生地点采取安装临时隔声围挡等降噪措施。

⑥若采取降噪措施后仍达不到规定限值，特别是发生夜间施工扰民现象时，施工单位应向受此影响的组织或个人致歉并给予赔偿。

通过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项目周边为林地，均种有植被利用植物降噪功能，随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指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对于生产性固废要分类收集，能重新利用的应尽可能回收再利用，不能再利用的由施工方统一清运到政府指定的渣土填埋场填埋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以上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及措施

项目施工期导致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是降雨、地表开挖和弃土填埋，项目的土建施工是引起水土流失的工程因素，在施工过程中，土壤暴露在雨、风和其它干扰之中。施工过程中，泥土转运装卸作业过程中和堆放时，都可能出现散落和水土流失。同时，施工中土壤结构会受到破坏，土壤抵抗侵蚀的能力将会大大减弱，在暴雨中由降雨所产生的土壤侵蚀，将会造成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严重的水土流失。同时，泥浆水还会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下游水体污染。

为减缓工程环境的影响，拟采取以下对策：

① 施工上，要尽量求得土石工程的平衡，减少弃土，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做好必要的防护坡，防止水土流入低洼的河涌。

② 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地面坡度，减少开挖面，并争取做到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避免受降雨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

覆盖物覆盖新开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

③ 在项目施工场地，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填土场的上游要设置导流沟，防止上游的径流通过，填土作业应尽量集中和避开暴雨期。

④ 在工程场地内需构筑相应容量的集水沉沙池和排水沟，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经过沉沙，除渣和隔油等预处理后，才排入排水沟。

⑤ 对施工现场要及时清理，尽快将临时占用的土地绿化，加强施工的后续生物措施，以尽快恢复生态平衡。对不布设设施的空地，施工期间及时种树，种草皮以绿化周围环境。

⑥ 临时堆场的防径流冲刷措施应加强，可在堆场铺盖防水雨布，在周围开挖疏排水沟等。并在堆场设置临时挡土墙，防止水土流失。

因此，只要在施工过程中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和加强管理，便可有效的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1、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废气主要为破碎废气、制砂废气、原料储罐呼吸废气、搅拌废气、包装及成品输送带运输产生的粉尘。

(1) 破碎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3 千克/吨-产品，袋式除尘效率 99%。本项目新增机制砂 20 万吨，则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226t/a，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则破碎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2.26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制砂废气

本项目制砂过程使用磨机对大颗粒大理石进行粉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粉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9 千克/吨-产品，袋式除尘效率 99%。本项目新增机制砂 20 万吨，则项目制砂粉尘产生量为 238t/a，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则制砂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2.38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物料输送贮存粉尘（原料储罐呼吸废气）

本项目物料输送系统均在密闭条件下进行，在贮存阶段产生的粉尘量极少；物料筒仓贮存阶段在大小呼吸时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制造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物料输送储存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袋式除尘效率 99.7%。本项目年产 60 万吨腻子粉，则项目物料输送贮存粉尘产生量为 114t/a，筒仓呼吸产生的粉尘由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则物料输送贮存粉尘排放量为 0.342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搅拌废气

本项目混合搅拌工序在相对密闭状态下操作，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主要为往搅拌机投料过程以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

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制造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物料混合搅拌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23 千克/吨-产品，废气量 129 标立方米/吨-产品，袋式除尘效率 99.7%，本项目年产 60 万吨腻子粉，则项目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313.8t/a，废气量为 7740 万标立方米。废气由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则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9414t/a（0.392kg/h）。

（5）包装粉尘

根据《工业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可知水泥厂水泥装袋产污系数为 0.005kg/t，本项目年产 60 万吨腻子粉，则项目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3t/a，包装处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则包装粉尘排放量为 0.3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6）成品输送带运输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腻子粉经装袋后通过输送带运送至码垛机进行堆放，在运输过程中，由于成品由一节输送带掉落在另一节输送带上，在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此部分粉尘产生量较小，且较难收集，因此建议企业在选购包装袋时，选择具有双层的包装袋。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4-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226	产污系数法	/	2.26
制砂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238	产污系数法	/	2.38
物料输送贮存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114	产污系数法	/	0.342

搅拌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4054.26	313.8	产污系数法	12.16	0.9414
包装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3	产污系数法	/	0.3
成品输送带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极少	产污系数法	/	极少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搅拌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制砂、物料输送贮存、包装、成品输送带等产尘点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布袋除尘器原理：

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在滤料表面，干净空气则透过滤料的缝隙排出，完成过滤过程，完成过滤的主要有纤维过滤、薄膜过滤和粉尘层过滤。袋式除尘器是纤维过滤、薄膜过滤与粉尘层过滤的组合，它的除尘机理是筛滤、惯性碰撞、钩附、扩散、重力沉降和静电作用等效应综合作用的结果。

①筛滤效应：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纤维间的孔隙或滤料上粉间的孔隙大时，粉尘被阻留下来，称为筛滤效应，对织物滤料来说，这种效应是很小的，只是当织物上沉积大量的粉尘后筛滤效应才充分显示出来。

②惯性碰撞效应：当含尘气流接近滤料纤维时，气流绕过纤维，但1 μ m以上的较大颗粒由于惯性作用而偏离气流流线，但仍保持原有的方向，撞击到纤维上，粉被集下来，称为惯性碰撞效应。

③钩附效应：当含尘气流接近滤料纤维时，细微的粉尘仍保留在流线内，这时流线比的较紧密，如果粉尘颗粒的半径大于粉尘中心到达纤维边缘的距离，粉尘即被捕获，称为钩附效应，又称拦截效应。

④扩散效应：当粉尘颗粒极为细小(0.5um 以下)时，在气体分子的碰撞下偏线做不规则运动(亦称布朗运动)，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会，使粉尘被捕获，尘颗粒越小，运动越烈，从而与纤维接触的机会也越多。

碰撞，钩附及扩散效应均随纤维的直径减小而增加，滤料的孔隙率增加而减少，因采用的滤料纤维越细，纤维越密实，滤料的除尘效率越高。

⑤重力沉降效应：颗粒大，相对密度大的粉生，在重力作用下沉落下来，这与在重力除尘器中粉尘的运动机理相同。

⑥静电作用效应：如果粉尘与滤料的电荷相反，则粉尘易于吸附于滤料上，从而提高除尘效率，但被吸附的粉尘难以剥落。反之，如果两者和电荷相同，则尘受到滤料的排斥，效率会因此而降低，但粉容易从滤袋表面剥离。

效果与可行性分析：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制造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可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经预测分析，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相应标准限值相应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用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方法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

（2）环境影响结论

①有组织废气

搅拌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②无组织废气

物料输送贮存、包装、成品输送带等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3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按监测计划实施。监

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自行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计划详见表 4-5。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搅拌机废气排放口 1#	15	0.5	25	E116.158881 N24.844431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搅拌机废气排放口 2#	15	0.5	25	E116.158895 N24.844477			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	/	/	/	/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无需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用水量按“国家机构”中“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15m³/人 a、“无食堂和浴室”10 m³/人 a 计算，则新增生活水用量为 0.17m³/d，50m³/a。产污系数按 90%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5m³/d，45m³/a。则技改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m³/d，270m³/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_{Cr} 300mg/L、BOD₅

150mg/L、NH₃-N 20mg/L、SS 180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灌。

2.2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地处农村地区，不在城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且周边拥有大量林地，因此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的灌溉。

2.3、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 染 源 类 别	排 污 口 编 号 及 名 称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排 放 口 基 本 情 况		排 放 标 准	监 测 要 求		
					坐 标	类 型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因 子	监 测 频 次
生 活 污 水	废 水 W00 1	间 接 排 放	周 边 林 灌	间 断 排 放，流 量 不 稳 定 且 无 规 律， 但 不 属 于 冲 击 型 排 放	E116.1 58199 N24.84 4671	一 般 排 放 口	《农 田 灌 溉 水 质 标 准》 (GB5084-2021)	生 活 污 水 总 排 放 口	流 量	1 次/ 年
									pH 值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动 植 物 油										

3、噪声

3.1 噪声预测分析

本项目将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作为预测分析重点。经类比分析叠加后其生产场地内噪声值最高可达 94.6dB（A）。在此以场地内噪声值 94.6dB（A）为主要声源值进行预测，并考虑距离衰减，建筑物屏蔽，空气阻力等衰减因素：

a. 预测模式

$$LA(r) = LA(r_0) - 20 * Lg(r/r_0) - \Delta L$$

式中：LA(r) ——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₀) ——噪声源声压级，dB(A)；

r ——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ΔL ——额外衰减量，dB(A)（取 8~10dB(A)）。

b. 计算结果

考虑建筑物及山体、绿化制备、围墙的屏蔽等衰减因素，ΔL 取 10dB(A)，按上述预测模式，其噪声衰减见下表：

表 4-7 噪声衰减计算表

距离 (m)	1	10	20	30	40	50	60	140	180
Lp [dB (A)]	84.6	64.6	58.58	55.06	52.56	50.62	449.03	42.68	39.4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噪声衰减量在 20m 以外即可符合昼间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在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面 20m 处的石峰村民居，根据预测该点位噪声值为 58.58 dB(A)，并且有树木以及围墙阻隔，因此该项目的噪声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污染影响。

3.2 噪声防治措施建议

为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在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声处理，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

(2) 做好生产厂房内的门窗隔声工作，阻断噪声的传播途径。

(3)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 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5)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周边居民休息时间作业生产；

(6) 将生产线置远离地块北面（北面厂界 20m 为石峰村民居）。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能够很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项目新增员工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0.75t/a。技改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25t/a。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处理。建设单位应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养蚊蝇，影响厂区环境。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类别代码：66）：除尘器收集量约 888.58t/a，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作为生产原材料重回生产，不丢弃。

废包装材料（类别代码：99）：本项目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4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等见表 4-8。

表 4-8 项目固废处理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废物类别	来源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0.75t/a	一般性 固体废物	职工办公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888.58t/a		除尘器	重回生产
3	废包装材料	4t/a		产品包装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2 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

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的“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建设项目，项目占地规模为3.96hm²（≤5hm²），属于小型项目；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石峰村，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导则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属于不敏感；根据导则表 4，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分区保护措施如下表：

表 4-9 保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要求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域	生产车间	地面	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车间地面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表面涂刷防水涂料，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至少 Mb≥6m，渗透系数≤10 ⁻⁷ 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活区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及生活垃圾暂存区	设置在车间；生活垃圾暂存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做好防渗措施
		一般废物暂存区	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暂存间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故地下水、土壤不存在污染途径。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项目生活污水及废气无污染途径，无需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石峰村，周围无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附近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应该以突发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控制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风险源调查

①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或贮存。

②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与环境敏感程度(E)共同确定，而P的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共同确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或贮存，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象如下：

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未能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②项目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破裂，导致污泥泄漏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

b、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作业。

②生产设备破裂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工作失误而造成事故发生。

b、加强生产设备系统的运行控制，及时合理地调节运行情况，严禁超负荷运行，并定期巡检设施的运行情况

c、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8、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的主要任务是衡量建设项目要投入的环境投资所能收到的环保保护效果，本评价环境经济损益分析主要研究工程环境经济损益情况，除需计算用于控制污染所需投资和费用外，同时核算可能收到的环境与经济实效。

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如下环保项目和投资。

表 4-9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措施	预计环保资金 (万元)
废气	制砂废气	布袋除尘器	10

		搅拌废气	布袋除尘器	15
		包装废气	布袋除尘器	20
		成品输送带废气	布袋除尘器	6
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地理式三级化粪池	0.5
噪声		设备噪声	降噪、减震、隔音措施	15
固废		生活垃圾	购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委托处理费	0.5
景观		绿化	栽种树木、花草	3
		合计	——	7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搅拌废气	TSP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破碎废气	TSP	布袋除尘器	
		制砂废气	TSP	布袋除尘器	
		原料储存罐呼吸废气	TSP	布袋除尘器	
		包装废气	TSP	布袋除尘器	
		成品输送带废气	TSP	布袋除尘器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的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旱作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厂区绿化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重回生产	
			废包装材料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的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等相符，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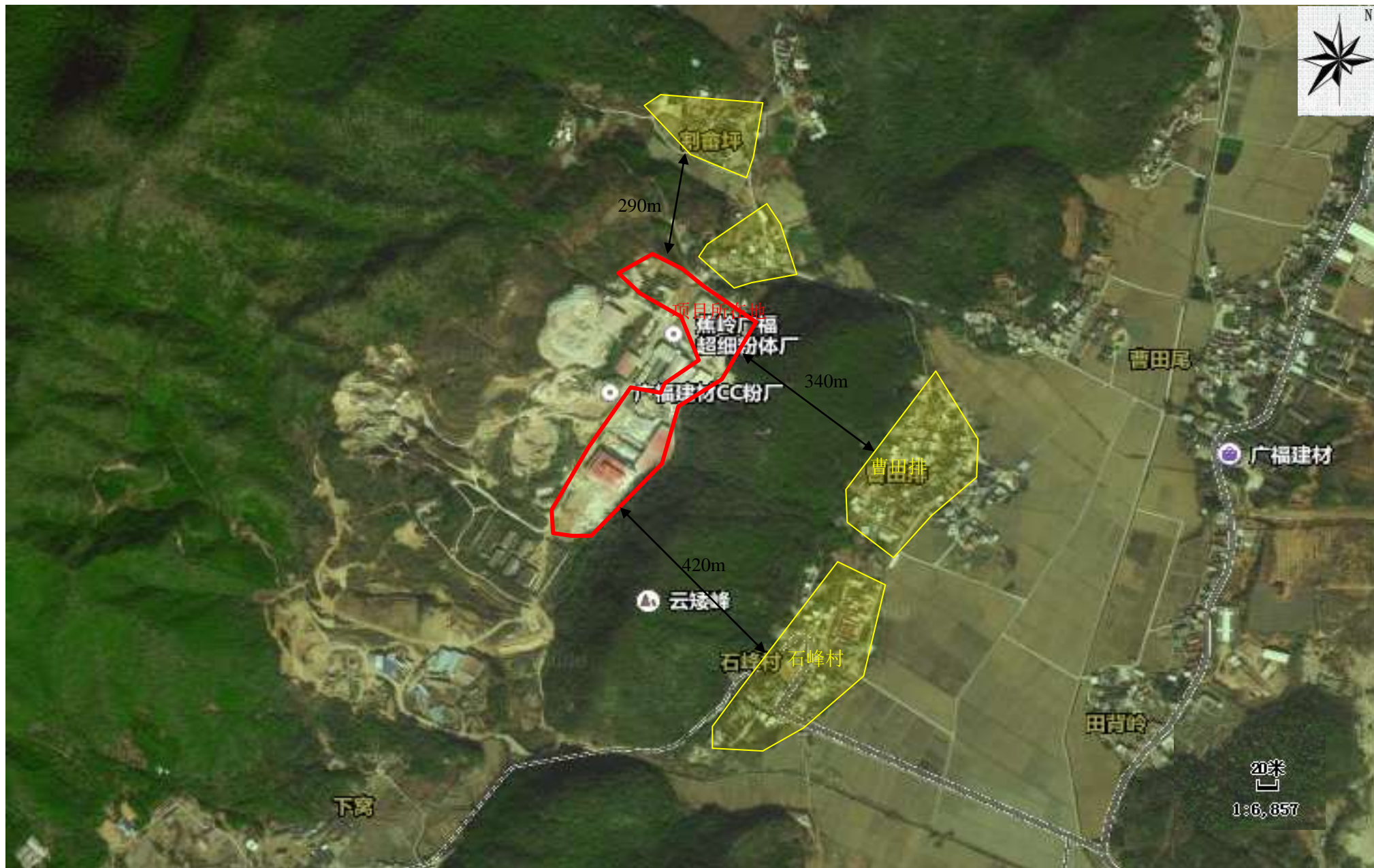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9 t/a	0	0	6.2234t/a	0	7.1234t/a	+6.2234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25t/a	0	0	45t/a	0	270t/a	+45t/a
		CODcr	0.048 t/a	0	0	0.0009t/a	0	0.054 t/a	+0.0009t/a
		BOD ₅	0.0225 t/a	0	0	0.00045 t/a	0	0.027 t/a	+0.00045 t/a
		SS	0.0225 t/a	0	0	0.00045 t/a	0	0.027 t/a	+0.00045 t/a
		氨氮	0.0068 t/a	0	0	0.00015 t/a	0	0.0081 t/a	+0.00015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	0	0	0.75t/a	0	5.25t/a	+0.75t/a	
	废包装材料	1	0	0	4t/a	0	5t/a	+4t/a	
	布袋收集的 粉尘	17.8	0	0	888.58t/a	0	906.38	+888.5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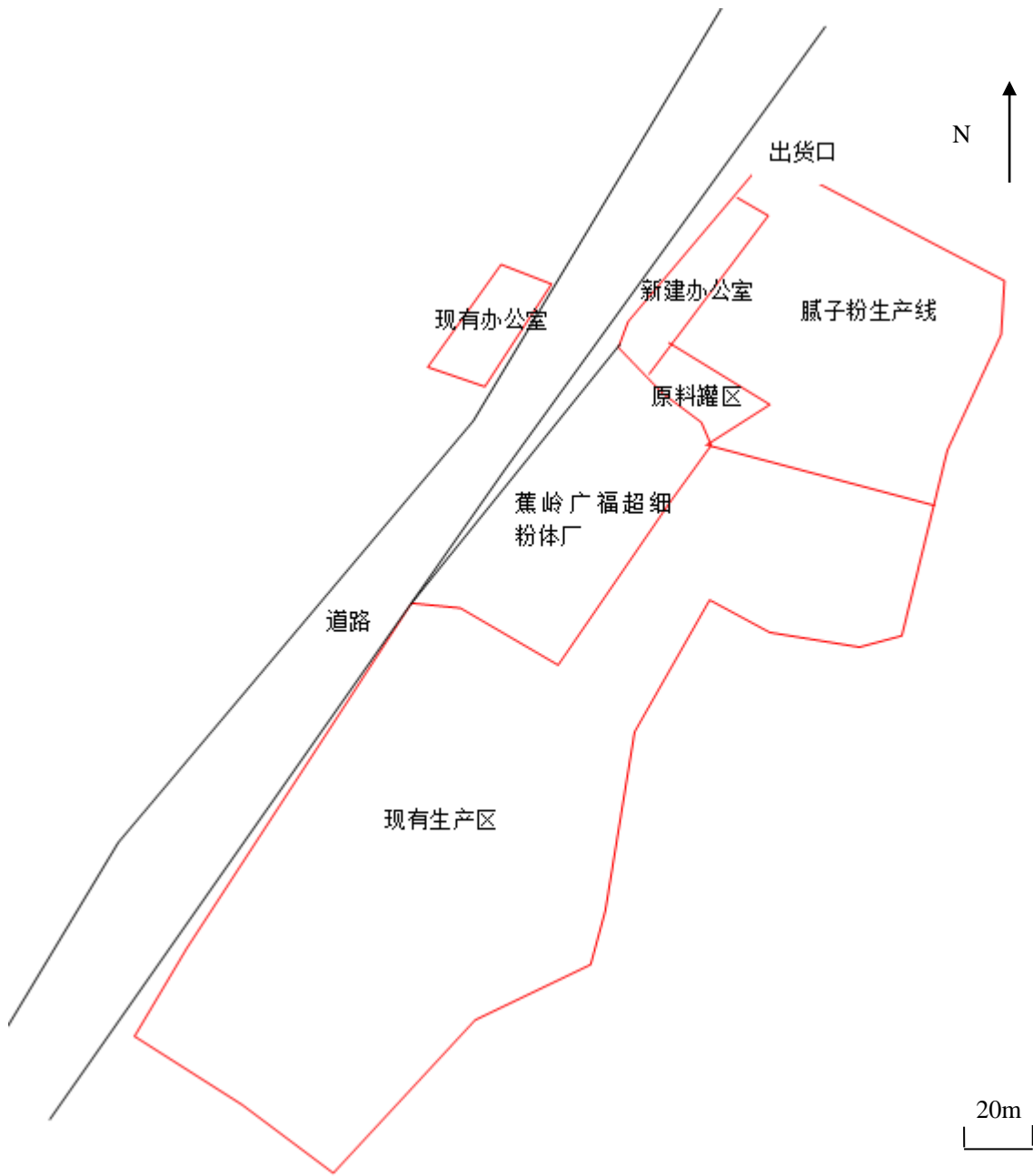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4：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面



项目南面



项目西面



项目北面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东杰诚安全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现委托你单位承担《绿色环保内外墙腻子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具体工作及质量保证要求在合同中确定，请你单位尽快安排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蕉岭金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附件 2 工商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781150705T	
名称	蕉岭金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蕉岭县蕉城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基玮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碳酸钙粉(重钙粉、轻钙粉、改性钙粉、腻子粉)及碳酸钙粉系列产品(石木地板、人造大理石)、精细粉体材料、防水、防火、防腐、防霉材料、滑石粉、石英粉、建筑用胶粘剂及乳液(不含危险剧毒制品); 另由分公司具体负责经营建筑用大理石开采、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7年 12月 21日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103-441427-04-02-371350

项目名称：绿色环保内外墙腻子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项目 申请单位名称：蕉岭金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石峰村 申请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主要内容：在符合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绿色环保腻子粉生产线，提升腻子粉的精细化程度，完善产品结构。项目完成后，将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腻子粉年产量可达到60万吨。

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用汇0万美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400万元（设备及技术投资4200万元，土建、公用工程及其他投资12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2021年3月至2023年3月

备案证编号：211427319930001



备案机关：蕉岭县科技工务局
备案时间：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项目备案时间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包括未按按要求告知开工情况）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备案证自动失效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

蕉环审〔2016〕17号

关于蕉岭金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6万吨超细粉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蕉岭金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金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6万吨超细粉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蕉岭金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6万吨超细粉体技术改造项目位于蕉岭县广福镇石峰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24^{\circ}50'50.96''N$ 、 $116^{\circ}9'47.38''E$ 。建设内容为增设一条年产36万吨超细粉体生产线，并对原有年产12万吨超细粉体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异地技改），技改后生产规模合计48万吨。该项目利用本地开采的大理石为原材料，通过分选、破碎、球磨、分级及包装等工艺生产各种规格的超细粉体。项目总占地面积39600平方米，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原料运输、堆放、装卸过程，必须采取洒水抑尘等方式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确保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破碎、

球磨、分级及包装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必须安装高效收尘器，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项目清洗矿石废水，必须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旱作标准后回用于浇灌周边林地，不得外排。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作为产品出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六）加强厂区美化、绿化工作，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局领导，各科室。

蕉岭金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6 万吨超细粉体技术改造项目废气、噪声处理设施竣工环保自行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21 日，蕉岭金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文〔2017〕第 4 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等相关规定，自主召开了《年产 6 万吨碳酸钙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自行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由蕉岭金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梅州市嘉应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蕉岭金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位于蕉岭县广福镇石峰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58041，北纬 24.843362，于 2016 年 6 月委托深圳市呈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蕉岭金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6 万吨超细粉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顺利通过了蕉岭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蕉环审〔2016〕17 号）。

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全部建设完成并试运行，主要内容为利用本地开采的大理石为原材料，通过分筛、破碎、球磨、分级及包装等工艺生产各种规模的超细粉体，项目总占地面积 396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未发现有重大的变动。

三、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回用于周边林灌。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破碎、球磨、分级及包装等工序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放。

无组织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设备噪声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方式降低噪声源强。噪声符合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均满足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3、废气

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内容：该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蕉岭金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6万吨超细粉体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 完善废水三级沉淀池设施，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2) 建议重新按技术规范规定核定噪声监测点并进行补充监测。

(3) 加强员工的环境风险防患意识，有计划进行环境风险检测防患培训和演练，确保事故发生时不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

验收组成员签名：陈喙 金环 林早

丁加亮 徐世 何超武 吕春敏

2019年9月21日

附件 6：所引用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201819123113	
<h1>检 测 报 告</h1>	
报告编号: JKBG200428-001	
委托单位:	蕉岭县福东大理石粉厂
样品类型: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4 月 28 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8 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电 话：0753-2180919
传 真：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状态	地表水： 项目地附近河流：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环境空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0.04.22
检测日期	2020.04.22-2020.04.28
采样地点	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东山岗
采样人员	林嘉豪、罗玉海
接样人员	张彩红
检测人员	刘昶成、房添秀、徐秀媚、叶东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地表水	流速、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项目地附近河流	2020.04.22 1次/天×1天	2020.04.28
环境空气	日均值：SO ₂ 、NO ₂ 、PM ₁₀	项目区内	2020.04.22-2020.04.23 1次/天×2天	
噪声	环境噪声	东面边界外 1m	2020.04.22 昼夜各 1次/天×1天	
		南面边界外 1m		
		西面边界外 1m		
		北面边界外 1m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1、地表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地附近河流 2020.04.22	流速	0.60	—	m/s
	pH	7.05	6-9	无量纲
	溶解氧	5.5	≥5	mg/L
	化学需氧量	16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4	mg/L
	氨氮	0.874	1.0	mg/L
	悬浮物	23	—	mg/L
备注	1.“—”表示无此监测项目的标准限值； 2.评价标准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III类标准限值； 3.项目地附近河流监测点位：河宽：5.0米，水深0.25米。			

2、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日均值		
项目区内	2020.04.22	0.020	0.019	0.078
	2020.04.23	0.023	0.023	0.085
评价标准限值		0.15	0.08	0.15
备注	评价标准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限制。			

本页以下空白

3、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20.04.22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1#东面边界外 1m	56.0	47.7	60	50
2#南面边界外 1m	56.1	46.8	60	50
3#西面边界外 1m	56.8	45.1	60	50
4#北面边界外 1m	56.3	46.8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阴天, 风速: 1.7m/s; 2.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附: 监测点位示意图。



4、环境空气质量参数

监测时间	环境空气质量参数					
	环境温度 (°C)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4.22	20	101.0	1.7	59	北风	阴天
2020.04.23	19	101.1	2.0	60	北风	阴天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流速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4.7.3.2c	旋浆式流速仪 LS1206B	/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3.3.1 (3)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A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4mg/L
环境空气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04mg/m ³
	NO ₂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0.003m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0.010 mg/m ³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编制: 甄稳斗 审核: 王超 签发: 王超

 签发时间: 2020.04.29

*****报告结束*****

附件 7：噪声监测报告



2018191231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KBG220308-002

委托单位： 蕉岭金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绿色环保内外墙腻子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项目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08 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接受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蒲韶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电 话：0753-2180919
传 真：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02.28-2022.03.02
检测日期	2022.02.28-2022.03.08
采样地点	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石峰村
采样人员	黄中华、林金滨
接样人员	张彩虹
检测人员	周晓红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环境空气	TSP	N1 项目区内	2022.02.28-2022.03.02 1次/天×3天	2022.03.08
噪声	环境噪声	1#北面边界敏感点	2022.02.28 昼夜各1次/天×1天	
		2#东面边界外 1m		
		3#南面边界外 1m		
		4#西面边界外 1m		

三、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N1 项目区内 2022.02.28	TSP	0.173	0.3	mg/m ³
N1 项目区内 2022.03.01	TSP	0.168	0.3	mg/m ³
N1 项目区内 2022.03.02	TSP	0.182	0.3	mg/m ³
备注	评价标准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2、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2.02.28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北面边界敏感点	环境噪声	56.5	45.6	60	50
2#东面边界外 1m	邻厂噪声	57.0	46.8	60	50
3#南面边界外 1m	邻厂噪声	56.4	46.9	60	50
4#西面边界外 1m	邻厂噪声	55.2	46.2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晴天, 风速: 1.8m/s, 风向: 东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附: 监测点位示意图:



3、环境空气质量参数

监测时间	环境空气质量参数					
	环境温度 (°C)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2.28	25.3	100.97	1.8	58	东北	晴天
2022.03.01	27.8	100.90	1.6	56	东北	晴天
2022.03.02	28.2	100.58	1.7	57	东北	晴天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NI项目区内



北面边界敏感点



东面边界外 1m



南面边界外 1m



西面边界外 1m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0.001 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编 制： 顾子明 审 核： 张明 签 发： 张明

 签发时间： 2022.03.08

*****报告结束*****